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完成

## (1)收購一間採礦公司22.28%權益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2)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根據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以及與其有關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因時值中國國慶假期而延長須予達成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條件之日期。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根據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以GORE為受益人發行2,802,235,294股優先股，以支付部份代價。按初步兌換率1:1計算，GORE有權悉數將優先股兌換為2,802,235,294股股份，相當於經有關兌換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擁有新首鋼22.28%權益，而新首鋼將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入賬。

## 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以Lehman Brothers為受益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收到所得款項淨額238,862,500港元。根據兌換比率，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該等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相當於本公司實際已發行及潛在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數目(包括根據可換股債券、任何其他可換股票據或票據、購股權、供股權、代息股份、股息單或其他方式將予發行之股份)，惟不包括任何根據本公司發行之無抵押現金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兌換權，按每股股份實際兌換價不少於0.40港元或因股本基礎之綜合、合併或其他處理或按認可商人銀行可能決定之其他公平公正基準釐定之較高兌換價而進一步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之先生、馬爭女士及CHIU Winerth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高勝玉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內登載。